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同意《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项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该议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卫平、王乔、陈立宝

2024年4月27日